



瀛元律师
YINGYUAN LAW OFFICES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地址：苏州市西环路 868 号双桥 868 商务楼 3 层

二〇二三年五月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受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所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公告《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同日，公司向各股东送达了书面会议通知，各股东于当日签署《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回执》。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雯烨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100%。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本次股东大会除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及书面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财务预算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1000 万股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1000 万股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三、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1000 万股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四、审议《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1000 万股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五、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1000 万股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六、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1000 万股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1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八、审议《关于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所有股东均与该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可不回避表决，按普通事项审议。

表决情况：1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九、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职工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1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十、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十一、审议《关于聘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1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十二、审议《关于审议〈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1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十三、审议《关于审议〈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十四、审议《关于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所有股东均与该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可不回避表决，按普通事项审议。

表决情况：1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日期: 2023 年 5 月 5 日

504